

國際法參考資料

(第三章)

東北人民大學

國際法教研組

長春·一九五四年



國
際
法
參
考
資
料
(三)

書號： 16——6

國 際 法 參 考 資 料 (三)

編 者：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教研室

翻印者：東北人民大學國際法教研室

出版者：東北人民大學研究部教材出版科

印刷者：東北人民大學教材出版科鉛印室

1954.5.25. 第001——340

目錄

第一部份

一、列寧、斯大林、毛澤東論民族自決權.....三

二、帝國主義干涉他國內政的幾種主要形式.....一三

(一) 武裝干涉.....一三

(二) 經濟和財政干涉.....四一

第二部份

一、「世界主義」與「世界政府」.....四九

(一) 日丹諾夫同志對世界主義與世界政府的本質的揭露.....四九

——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中的一段

(二) 世界主義——美國反動派的思想武器.....五〇

——原載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蘇聯真理報

二、杜魯門主義.....五九

(一) 什麼是「杜魯門主義」？.....五九

——蘇聯謝吉米洛夫

(一) 日丹諾夫同志對杜魯門主義的揭露	六一
---------------------	----

——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中的一段

(三) 杜魯門——馬歇爾計劃違反聯合國組織原則	六二
-------------------------	----

——維辛斯基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聯大的演說

三、馬歇爾計劃	六三
---------	----

(一) 什麼是「馬歇爾計劃」？	六三
-----------------	----

——蘇聯謝吉米洛夫

(二) 莫洛托夫同志對馬歇爾計劃的揭露	六七
---------------------	----

——莫洛托夫「對外政策問題」中的有關部份

(三) 日丹諾夫同志對馬歇爾計劃的揭露	六九
---------------------	----

——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中的一段

(四) 馬林科夫同志對馬歇爾計劃的揭露	七五
---------------------	----

——馬林科夫在十月革命三十二週年紀念會上報告中的一段

(五) 「馬歇爾計劃」給西歐帶來了什麼？	七五
----------------------	----

——真理報答讀者問

四、「第四點計劃」——奴役落後國家的計劃	七九
----------------------	----

——古巴人民社會黨主席B·羅加

第三部份

一、「北大西洋聯盟」……

八九

(一) 蘇聯外交部關於北大西洋公約的聲明……

八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 蘇聯關於北大西洋公約的備忘錄……

一一〇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北大西洋公約的侵略性質……

一一三

——蘇聯新時代雜誌社論

(四) 蘇聯政府對土耳其政府要加入北大西洋集團問題的聲明和照會……

一一八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

(五) 蘇聯政府就挪威准許北大西洋軍隊利用其北部諸群島問題照會挪威政府……

一二一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六) 蘇聯政府就丹麥政府允許外國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丹麥領土上駐紮事給丹麥政府的備忘錄……

一二四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北大西洋公約全文……

一二九

附錄二、里約熱內盧條約(括錄)……

一三三

(七) 北大西洋聯盟……

一三六

二、「普利文計劃」……………一三九

(一) 什麼是「普利文計劃」？……………一三九

——摘自「新中華」雜誌

(二) 什麼是「歐洲防務集團」條約？……………一四〇

——原載蘇聯「新時代」第二十二期

三、「舒曼計劃」……………一四七

(一) 什麼是「舒曼計劃」？……………一四七

——人民日報

(二) 西歐七國共產黨發表聯合聲明號召各國人民爲擊敗「舒曼計劃」而鬥爭……………一五〇

——人民日報

第四部份

二、「太平洋聯盟」……………一五七

(一) 什麼是「太平洋聯盟」？……………一五七

——摘自人民日報

(二) 附 錄……………一五八

1、美日安全條約……………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2、美菲聯防條約……………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3、美澳新安全條約……………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

二、「中東司令部」

(一) 蘇聯政府就建立所謂「中東司令部」問題照會美、英、法、土耳其四國政府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 蘇聯政府就建立所謂中東司令部照會埃及等國政府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 蘇聯再度照會美、英、法、土四國政府斥四國對成立中東司令部的狡辯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四) 蘇聯再度照會美、英、法、土四國駁斥美國對成立中東司令部問題的狡辯

——新華社莫斯科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電

第五部份

——美國一九五一年通過的「共同安全」反動法案

二、蘇聯政府照會美國政府抗議美國通過反蘇法律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羅馬尼亞政府照會美國政府抗議干涉內政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蘇聯再度照會美國要求廢除美國關於進行對蘇聯破壞活動的法律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四、論美利堅合衆國的侵略行動和對其他國家內政的干涉……………一八八

——安·揚·維辛斯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在聯大政治委員會上的演說

五、葛羅米柯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會議上

關於美國干涉他國內政問題的演說（摘要）……………二四四

第一 部 分

一、列寧、斯大林、毛澤東論民族自決權

恩格斯：歐洲各民族間誠懇的國際合作，只有在每個民族都成爲自己家裡

全權主人的條件下才能實現。（「共產黨宣言」一八九二年波蘭文版序）

「我們要想瞭解民族自決底意義，不去玩弄法律上的定義，不去『發明』抽象的定義，而去研究民族運動底歷史經濟的條件，就必然得出結論說：所謂民族自決，就是民族脫離外族集體的國家分立就是組織獨立民族國家。……」

各民族完全平等，民族有自決權，各民族工人溶合起來，——這就是馬克思主義教導給工人們的民族問題綱領，全世界經驗和俄國經驗教導給工人們的民族綱領。」（列寧：「論民族自決權」列寧文選，卷一，八二三、八七七頁）

「帝國主義乃是區區少數『大』國日益加厲地壓迫全世界民族的時代；所以如不承認民族自決權，那麼，反對帝國主義，爭取國際社會主義革命的鬥爭，是不可能的。『壓迫別的民族之民族，也是不能自由的』。（馬克思、恩格斯）無產階級如果容忍『自己的』民族對其他民族之小小暴行，那就不能成爲社會主義的無產階級。」（列寧：「論民族與殖民地問題」：「社會主義原則與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的戰爭解放社七四——七五頁」）

「『民族問題提綱』（摘錄）：

一、我們綱領關於民族的一節，除從政治的自決，即從分離與成立獨立國家之權之意義解釋外，再不能有別的解釋。……

三、社會民主黨對於一切民族自決權之承認，要求社會民主黨人：

甲、他們要對於支配民族（或構成人口多數的民族）對在國家關係上願意分離的民族施用暴力，不論具有任何形式，均需無條件的加以敵視；

乙、他們要求，只有根據該領土居民之普遍、直接、平等、秘密的投票，才能決定這個分離的問題。」（同上、三十、三十一。）

「社會主義底目的不祇是要消滅人類分散爲許多細小國家的情況，不祇是要根本消滅各個民族彼此隔絕的狀態，不祇是要各個民族互相接近，而且是要各個民族彼此溶合起來。……正如人類只有經過由被壓迫階級實行專政的過渡時期才可達到階級消滅一樣，人類只有經過由所有被壓迫民族獲得完全解放，即實現所有一切被壓迫民族分立自由的過渡時期，才可達到各個民族彼此間不可避免的溶合。」（『列寧全集，十九卷、俄文版，四〇頁』）

爲什麼工人階級要反對民族壓迫政策

「民族壓迫政策是專制制度與君主制度的遺產，而地主、資本家和小資產階級則支持這種政策，目的是要保護其階級特權並分散各民族的工人。」「現代帝國主義加強着征服弱小民族的趨向，因而成爲加深民族壓迫的新因素。」

（列寧文選，二卷，六〇頁代表會議關於殖民地問題的決議案。）

「否認這種權利和不設法保障這種權利能具體實現，就等於贊助侵略或兼併政策。只有由無產階級承認民族分立權，才能保證各民族工人底完全團結，並促進各民族間真正民主的接近。」（列寧文選，二卷六〇頁）

★

斯大林同志在「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中說：

什麼是民族呢？

民族是歷史上形成的一個有共同語言、有共同地域、有共同經濟生活以及有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狀態的穩定的人們共同體。

只有一切特徵統通具備時，才算是一個民族。

無產階級應爲反對民族壓迫政策而奮鬥。

限制遷徙自由、剝奪選舉權利、拘束語言、縮小學校範圍以及其他種種高壓手段……只能阻礙被壓迫民族內無產階級精神力量的自由發展。……

民族主義高壓政策，對於無產階級事業還有另一方面的危險。它能轉移廣大階層的視線，使其漠視社會問題，漠視階級鬥爭問題，而專心注重民族問題。……而這也就會使各族工人統一事業受到嚴重的阻礙。

但高壓政策還不以此爲限。它往往由壓迫「制度」進行挑撥各民族互相摧殘的「制度」，進到屠殺蹂躪的制度。……「分而治之」，——這就是挑撥政策的目的。……

因此，世界各國社會民主黨就主張民族自決權。

自決權是意味着只有民族自身才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誰也沒有權利來用強迫手段干涉這一民族的生活，毀壞它的學校及其他機關，破壞它的風俗習慣，拘束它的語言，削弱它的權利……

自決權是意味着民族能按自己意志來佈置本族生活。它有權按自治原則來佈置本族生活。它有權去與其他民族發生聯邦關係。它有權完全分離出去。每個民族都有自主權，一切民族都是平權的。

社會民主黨爲民族自決權而奮鬥，是要把民族壓迫政策消滅，是要使這種政策再沒有立足的餘地，以便破壞各個民族互相鬥爭的根基，使這個鬥爭減弱下去，使這個鬥爭減少到最低限度……只有在資產階級覆亡時，民族運動才會最終覆亡。只有在社會主義世界裡，才能奠定完全的和平。

民族有自由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它有權隨心所欲地佈置本族生活，同時當然不要侵犯到其他民族底權利。

然而，如果注意到民族中多數人底利益，首先是無產階級底利益，那末民族究竟怎樣去佈置本族的生活，民族將來的憲法究竟應採取何種形式呢？

民族有權按自治方式來佈置本族生活。它甚至有權實行分立。但這還不是說它在任何條件下都應該這樣去作，還不是說自治制或獨存制隨時隨地都有利於該民族，即有利於該民族中的多數，即有利於勞動階層……

然而究竟那一種解決法最合勞動群眾的利益呢？是自治制，聯邦制，還是分離制呢？所有這些都是要依該民族所處具體歷史條件如何來解決的問題。

況且，條件也如其他一切事物一樣，是變化着的，因此在某個時候正確的解決法，在一個時候也許是完全不可採

納的。……

……
由此就應該得出結論：民族問題只有同發展着的歷史條件聯繫起來觀察，才能得到解決。

某民族所處的經濟、政治和文化條件，更是解決某一民族究竟怎樣佈置本族生活，它的未來憲法究竟採取何種形式這一問題的唯一關鍵。同時，也許對於每個民族都要有特殊的問題解決法。如果有什麼地方運用辯證的問題提法，那正是在這裡，正是在民族問題上。」

「一切在變化着。……社會生活在變化着，『民族問題』與它一起也在變化着。各個不同的階級在各個不同的時期出現於鬭爭舞台上，——而每個階級都是按照自己的方式來理解『民族問題』的。因此，『民族問題』在各個不同的時期服務於各種不同的利益，具有各種不同的色彩，而這是以那一個階級和在什麼時候提出這個問題為轉移的。」
（「社會民主黨是怎樣理解民族問題的」斯大林文選，（一）人民大學出版，十九頁）

★

★

★

歷史上有過兩種民族。

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民族主義政黨在這個時期始終是這種民族底主要領導力量。在民族內部為『民族統一』而鼓吹階級和平；藉侵佔他人民族領土來擴大自己民族底領土；不信任並且仇視其他民族；鎮壓少數民族；同帝國主義勢力結成統一戰線，——凡此一切就是這種民族在思想方面和社會政策方面的武器。

這種民族必須評定為資產階級的民族。

但世上還有另一種民族。這就是新式民族，即蘇維埃民族，這些民族是當俄國資本主義制被推翻以後，當資產階級及其民族主義政黨被消滅以後，當蘇維埃制度確立以後，在舊式民族即資產階級民族基礎上發展和形成起來的。

工人階級及其國際主義政黨，就是團結這些新式民族並加以領導的力量。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在民族內部結成聯盟，以求消滅資本主義殘餘而保證社會主義勝利建設；消滅民族壓迫殘餘，以便保證各個民族及各個少數民族彼此平等和自由發展；消滅民族主義殘餘，以便保證建立各族人民友愛關係和確立國際主義；同一切被壓迫民族及非平權民族結成統一戰線，以便共同反對那種施行侵略及進行侵略戰爭的政策，共同反對帝國主義——凡此一切就是這種民族在精神方面和社會政治方面的面貌。

這種民族必須評定為社會主義的民族。

民族猜疑，民族隔閡，民族惡感以及民族衝突等所賴以激勵和支持的因素，當然不是什麼「天生的」民族仇恨心，而是帝國主義勢力企圖征服他人民族的趨向以及各該民族恐懼民族滅亡危險的心理。毫無疑問，當世界帝國主義還存在時，這種趨向和這種恐懼心理也會繼續存在，因而在絕大多數國家內也就會繼續存在有民族猜疑，民族隔閡，民族惡感以及民族衝突。

俄國馬克思主義者向來都是根據如下一個原理出發，即認為民族問題是革命發展總問題中的一部分，民族問題在